

信阳市水利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信阳市水利局

地址：信阳市中山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沈 伟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事务中心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温泉大道西段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简冬梅 职务：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5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机关信阳市水利局委托受委托单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事务中心在其管辖范围内按下列要求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一、委托权限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水法律法规。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水法律法规的实施进行执法检查，受理对水事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确认违法事实，固定违法证据，制止违法行为，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3.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水法律法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配合和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二、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委托机关职责

1.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

4.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5. 对受委托单位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6. 审查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四、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不得以自己名义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范围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将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

2. 查处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3.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事先报委托机关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

4. 使用委托机关统一制作的规范法律文书,并办理执法案件审批手续,严格遵守执法程序。

5. 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6. 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7. 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五、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信阳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29日

信 阳 市 水 利 局

行 政 执 法 委 托 书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信阳市水利局

地址：信阳市中山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沈 伟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信阳市泼河水库事务中心

地址：光山县泼陂河镇泼河水库

法定代表人：张宏建 职务：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5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机关信阳市水利局委托受委托单位信阳市泼河水库事务中心在其管辖范围内按下列要求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一、委托权限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水法律法规。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水法律法规的实施进行执法检查，受理对水事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确认违法事实，固定违法证据，制止违法行为，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3.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水法律法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配合和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二、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委托机关职责

1.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

4.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5. 对受委托单位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6. 审查受委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四、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不得以自己名义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范围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将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

2. 查处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3.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事先报委托机关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

4. 使用委托机关统一制作的规范法律文书，并办理执法案

件审批手续，严格遵守执法程序。

5. 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6. 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7. 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五、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信阳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26日

信 阳 市 水 利 局

行 政 执 法 委 托 书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信阳市水利局

地址：信阳市中山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沈 伟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信阳市南湾水库事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大街 269 号

法定代表人：杨 杰 职务：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5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机关信阳市水利局委托受委托单位信阳市南湾水库事务中心在其管辖范围内按下列要求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一、委托权限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信阳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水法律法规。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信阳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水法律法规的实施进行执法检查：受理对水事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确认违法事实，固定违法证据，制止违法行为，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3.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信阳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水法律法

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配合和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二、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委托机关职责

1.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

4.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5. 对受委托单位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6. 审查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四、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不得以自己名义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范围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将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

2. 查处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3.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事先报委托机关法制机构

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

4. 使用委托机关统一制作的规范法律文书，并办理执法案件审批手续，严格遵守执法程序。

5. 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6. 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7. 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五、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信阳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26日

信阳市水利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信阳市水利局

地址：信阳市中山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沈 伟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信阳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中山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郝 俊 职务：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委托机关信阳市水利局委托受委托单位信阳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在全市范围内按下列要求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一、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1. 宣传贯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

2. 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等

方面监督检查。

3. 对违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按照行政执法权限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二、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执法职权。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暂停或终止执法委托。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对重要的执法文书进行法制审核，讨论决定受委托单位上报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2. 受委托单位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时，应当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 受委托单位查处案件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使用委托机关制发的规范执法文书。

4. 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 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6. 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份送信阳市司法局备案，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信阳市水利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信阳市水利局

地址：信阳市中山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沈伟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信阳市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中山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职务：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委托机关信阳市水利局委托受委托单位信阳市水利工程事务中心在全市范围内按下列要求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一、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1. 宣传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等方面水法律、法规、规章。

2. 开展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检查，维护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秩序。

3.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违反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 参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执法职权。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暂停或终止执法委托。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对重要的执法文书进行法制审核，讨论决定受委托单位上报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2. 受委托单位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时，应当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 受委托单位查处案件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使用委托机关制发的规范执法文书。

4. 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 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6. 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份送信阳市司法局备案，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信阳市水利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信阳市水利局

地址：信阳市中山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沈 伟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信阳市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长安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 军 职务：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5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机关信阳市水利局委托受委托单位信阳市节约用水事务中心在其管辖范围内按下列要求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一、委托权限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水法律法规。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水法律法规的实施进行执法检查，受理对水事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确认违法事实，固定违法证据，制止违法行为，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3.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水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配合和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二、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委托机关职责

1.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

4.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5. 对受委托单位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6. 审查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四、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不得以自己名义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范围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将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

2. 查处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3.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事先报委托机关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

4. 使用委托机关统一制作的规范法律文书，并办理执法案件审批手续，严格遵守执法程序。

5. 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6. 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7. 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五、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信阳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26日